

大柳塔镇人民政府镇长办公会议纪要

(第6次)

神木市大柳塔镇镇长办公会议

2024年10月9日

10月9日，镇长李宏主持召开了大柳塔镇2024年第6次镇长办公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何家塔监狱煤矿武警中队生活污水拉运费用的提案

按照省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责成由大柳塔镇牵头负责，妥善做好何家塔监狱煤矿武警中队生活污水处置工作，经镇环保工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从2024年8月10日起，何家塔监狱煤矿武警中队产生的生活污水，每天由神木市锐益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至双沟污水厂进行处理，污水拉运费1500元/天，预计2024年11月15日拉运截止，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污水拉运费最终按实际拉运天数进行结算，费用从污水处理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审批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提

案

根据《关于印发大柳塔青少年宫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发〔2023〕206号）文件，大柳塔青少年宫是大柳塔镇实施校外教育的机构，各中小学（二年级到初二年级）综合实践课程、研学活动课程、劳动教育课程共计21课时/学期，均由大柳塔青少年宫统一组织开展教学。为保证综合实践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大柳塔镇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审批表和报备单，对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进行审批监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有关审批和监管职能部门。

三、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大柳塔青少年发展中心建设及运转经费的提案

大柳塔青少年发展中心是大柳塔镇党委、政府推进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关于调整大柳塔镇机构设置的通知》（神编发〔2024〕4号）最新机构改革文件，大柳塔青少年发展中心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正在审批，无法安排预算，为保障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追加纱窗安装费用6.589万元，窗帘8.79万元，机器人教室、口才教室、架子鼓教室改造费用7.44万元，教学桌椅及办公家具4.2973万元，旗台建设8.3046万元，录播室建设费用23万元，日常运转费用包含水费23万元（水费参照教育类10.5元/m³收取），供暖费67.2万元（供暖费参照采暖季民用3.5元/m²收取），共计追加经费148.6209万元至社会事业和民生

保障局，由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局列支。

四、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解决石圪台立交桥下路面及给排水工程历史遗留问题的提案

为有效缓解大（柳塔）石（圪台）道路交通拥堵问题，分流过境运煤车辆，石圪台村于2016年5月，实施石圪台立交桥下路面及给排水工程，工程价款为970897.74元，因工程的发包和建设主体存在争议等历史原因，导致工程款拖欠引发纠纷，根据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24）陕0881民初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由石圪台村村民委员会支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相关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324117.74元，已于2024年5月20日由神木市人民法院从村集体账户中司法扣划，鉴于扣划款项为年终村集体经济分红资金，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的信访事件，同时考虑到村集体资金短缺，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由地企协调中心负责解决拖欠工程款80万元，费用从协调费中列支，直接拨付至石圪台村村民委员会账户。

五、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追加首届大乌国际矿山机电博览会配套保障经费的提案

首届大乌国际矿山机电博览会在对外交流、商贸合作、品牌推介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大柳塔作为中国矿山机电行业“义乌”的品牌效应持续放大。为了给博览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我镇还实施了停车场砂砾石垫层铺设、文艺演出舞台搭建、农产品展销摊位设置和餐饮保障服务等配套项目，为解决上述配套项

目资金缺口，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追加首届大乌国际矿山机电博览会配套保障经费 200 万元至发展改革和招商服务局，由发展改革和招商服务局严格按程序办理。

六、审议并研究关于神木市大乌国际饭店等 3 个待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的提案

会议逐项听取并审议了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及建设方案等事项，会议原则同意神木市大乌国际饭店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予以审批，高拖考个人住宅楼、李世忠等 4 户个人住宅楼修建层高按照原则上不超 6 层予以审批，上述房屋修建需充分考虑与相邻房屋规划协调，必须符合所在区域道路街景规划要求。

七、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追加综合管理执法局新办公场所设备购置、维修改造费用的提案

根据工作需要，综合管理执法局整体搬迁至前柳塔日间照料中心办公与住宿。因中心未配置所需相关办公设备、宿舍设施及餐厅设备，为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购买办公、宿舍餐厅所需设施设备，并对中心四楼餐厅进行改造，概算费用 50 万元，最终以预算办审核价为准，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管理执法局，由综合管理执法局列支。

八、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大柳塔镇 2024 年度教育表彰奖励经费的提案

为大力弘扬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精神，促进大柳塔镇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追

加优秀教师奖励经费 35 万元，大柳塔青少年发展中心奖励经费 1 万元，共计 36 万元至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局，由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局列支。

九、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追加机关办公楼维修工程费用的提案

机关办公楼内采暖和供水管网等设施锈蚀严重，供暖管道和暖气片因使用年限长，出现循环差、暖气片不热、管道破裂等问题，在影响正常室内温度的同时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保障机关办公楼在采暖期的正常供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对机关办公楼内采暖和给排水管道设施进行更换，概算费用 50.7 万元，最终以预算办审核价为准，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列支。

十、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大柳塔镇临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的提案

为进一步规范临聘教师聘任及其管理，满足教育科学发展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局提请审议的《大柳塔镇临聘教师管理办法（送审稿）》，办法自 2024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试行一年。会议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正式印发执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办法》的各项制度性和程序性要求。

十一、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政府院内局部地面硬化工程费用的提案

因政府院内日常车流量大，地面老化损坏严重，政府办公楼周边散水导致地面出现多处下沉，影响办公楼安全，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对破损地面局部进行硬化处理，在政府办公楼周边铺装散水的石材，概算费用 14.5 万元，最终以预算办审核价为准，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列支。

十二、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李家畔交警队新办公场所装修改造费用的提案

李家畔交警队原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到期，更换新办公场所后，现有办公条件不能满足警务工作的相关要求，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按照警务阵地建设标准和要求，对李家畔交警队新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老虎凳等警务用具，概算费用 10 万元，最终以预算办审核价为准，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列支。

十三、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综合办公室装修改造费用的提案

政府办公楼 217 综合办公室集日常接待、后勤保障、机要保密等多重工作职能于一体，现房屋布局不合理，功能不完善，为合理优化调整办公室的室内布局，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对办公室进行装修改造，概算费用 8 万元，最终以预算办审核价为准，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列支。

十四、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购置办公沙发费用的提案

政府办公楼内各办公室配备沙发均为皮质沙发，由于使用年限较长，磨损破皮、结构损坏和塌陷开裂等问题严重，经多次修补后，现已无法修补使用，影响日常接待工作和机关整体形象。按照行政单位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配置标准和要求，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购置部分办公沙发进行补充更换，概算费用 10 万元，最终以预算办审核价为准，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列支。

十五、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干部宿舍装修费用的提案

财政楼干部宿舍建设年代久远，各项设施设备陈旧老化，功能不全，为改善干部职工住宿条件，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对财政楼干部宿舍进行装修，概算费用 97 万元，最终以预算办审核价为准，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列支。

十六、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追加干部宿舍家具家电购置费用的提案

财政楼干部宿舍配备家具破损严重，家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购置部分家具家电进行补充更换，概算费用 28 万元，最终以预算办审核价为准，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列支。

十七、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大柳塔城市综合管理及展示中心物业服务有关事宜的提案

大柳塔城市综合管理及展示中心后勤物业服务合同到期，为确保物业服务正常有序进行，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以预算办审定后的物业服务费 82 万元作为最高拦标价，严格按程序组织招标。相关费用预算追加至综合办公室，由综合办公室列支。

十八、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石圪台村扑杀存栏猪补贴的提案

按照防疫工作要求，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动物防疫工作，防止重大疫病的发生，2024 年 10 月 8 日，防疫部门对石圪台村 27 头疑似传染病存栏猪，进行扑杀并无害化处理，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给予村民每头猪 1000 元补助，共计补助 27000 元，费用从发展改革和招商服务局农业农村专项经费中列支。

十九、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垃圾中转站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提案

随着我镇常住人口数量的增加，需处理的生活垃圾也日益增加，鉴于大柳塔镇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仅有一家垃圾处理公司持有相关资质并有处理场地，同时考虑垃圾处理成本，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对大柳塔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生活垃圾中转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十、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垃圾分类处理、农村环卫运行保障资金等有关事宜的提案

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垃圾分类处理工作实效，巩固创

文创卫成果，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通过磋商方式对我镇零星建筑、装修垃圾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垃圾分类处理服务，年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

会议确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油村 14 名环卫工人年工资总额 617352 元、意外伤害保险费 16800 元，敏盖兔村郭敏路 11 名环卫工人年工资总额 363396 元、意外伤害保险费 13200 元，丁家渠村 2 名环卫工人年工资总额 43200 元，共计 105.39 万元，由镇财政安排农村环卫运行保障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上述各村账户，用于保障环卫工人劳务工资与保险费用，由所涉及社区负责各村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考核。

二十一、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请求解决丁家渠村第四小组通村道路维修改造资金缺口的提案

丁家渠四组通村道路已进行基础施工，今年雨季我镇雨水充沛，频繁的降雨导致路基受到冲刷损坏，严重影响村民正常出行及道路安全，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对丁家渠四组通村道路部分路段进行维修加固，主要包括：对长 2.3 公里，宽 7 米道路路面进行砂砾石铺设，修缮部分水毁路段，概算费用 57 万元。鉴于村集体资金短缺，由地企协调中心负责解决道路维修改造资金缺口 30 万元，费用从协调费中列支。

二十二、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会议还对冬季散煤取暖安全、道路扬尘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村财项目管理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参会人员：贾海利 宋 军 王国荣 李爱莲 郭瑞荣
白慧岗 李盼盼 杨晓丽 刘 超 杜 迁
刘 军 李胜军 董小军 张 涛 胡 鹏
杨继伟 刘 锐 雷 洋 侯 斌 乔治军
李奋刚 高 军 张艳飞 苏治青 吕 鹏